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洞口) 应急罚〔2024〕WH-48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洞口县加油点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5M)

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石江镇

邮政编码：4223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职务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767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7 月 29 日，洞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龙澎(执法证件号码为:18050724016)、张健(执法证件号码为:18050724023)到洞口县加油点进行现场检查,发现该加油点安全设备静电接地报警仪（一台）处于故障状态，不能正常使用,未能提供安全设备静电接地报警仪（一台）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有关人员签字记录。洞口县加油点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2024 年 8 月 1 日，我局决定立案调查，由执法人员龙澎、张健办理此案,现已调查终结。

2024 年 8 月 1 日，我局对洞口县加油点主要负责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，并于当日进行询问。负责人陈述：检查当日，我加油点没有对安全设备静电接地报警仪（一台）进行检查，不知道静电接地报警仪处于故障状态，平常做经常性维护保养的，但没有做记录，上述情况属实。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9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经调查认定的事实：洞口县[]加油点安全设备静电接地报警仪（一台）处于故障状态，不能正常使用,未能提供安全设备静电接地报警仪（一台）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有关人员签字记录。

主要证据：1.（湘邵洞口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WH-40号《现场检查记录》共1份；2.现场检查照片1张；3.（湘邵洞口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WH-29号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1份；4.洞口县[]加油点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湘洞应急经（乙）字〔2023〕[]号）、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（湘油零售证书第0707[]号）、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525MA4PW[]）复印件各1份；5.主要负责人[]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6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。

以上证据系执法人员依据法定程序进行收集，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，具有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依法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。

2024年8月20日，我局向被处罚单位送达了（湘邵洞口）应急告（2024）WH-49号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拟对洞口县[]加油点安全设备静电接地报警仪（一台）处于故障状态，不能正常使用,未能提供安全设备静电接地报警仪（一台）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有关人员签字记录的行为处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，同时也告知了洞口县[]加油点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洞口县[]加油点签收文书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，也未申请听证，我局视为洞口县[]加油点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我认为：洞口县[]加油点安全设备静电接地报警仪（一台）处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9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于故障状态，不能正常使用,未能提供安全设备静电接地报警仪（一台）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有关人员签字记录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一点中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，应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考虑该单位主动配合调查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洞口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加油点处人民币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：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：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账号 84011800000000001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9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